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日内瓦，2006年2月6-17日

A/FCTC/COP/1/DIV/8
2006年3月23日

决定

文件 A/FCTC/COP/1/DIV/8 的决定清单

目录

	页次
FCTC/COP1(1) 选举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官员	3
FCTC/COP1(2) 设立主要委员会	3
FCTC/COP1(3) 选举主要委员会官员	3
FCTC/COP1(4) 通过议程	4
FCTC/COP1(5) 暂时应用议事规则草案	4
FCTC/COP1(6)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官员任期	5
FCTC/COP1(7) 缔约方全权证书	5
FCTC/COP1(8) 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6
FCTC/COP1(9) 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	21
FCTC/COP1(10) 设立公约常设秘书处	22
FCTC/COP1(11) 2006-2007 年预算和工作计划	24

	页次
FCTC/COP1(12) 对卫生大会的建议	27
FCTC/COP1(13) 财政资源和援助机制	28
FCTC/COP1(14) 报告和信息交换.....	30
FCTC/COP1(15)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	48
FCTC/COP1(16) 拟订议定书.....	61
FCTC/COP1(17) 设立替代作物研究小组	62
FCTC/COP1(18) 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3

决 定

FCTC/COP1(1) 选举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官员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非正式协商后**选举出**下列官员：

主席： J. Martabit 大使(智利)

副主席： D.Mafubelu 女士 (南非)
R. Bayat Mokht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 Lassmann 博士(奥地利)
Hatai Chitanondh 博士(泰国)
沙祖康大使(中国)

(第一次全体会议, 2006年2月6日)

会议随后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1条**决定**五名副主席中应担任报告员的副主席如下：

报告员： C. Lassmann 博士(奥地利)

(第四次全体会议, 2006年2月15日)

FCTC/COP1(2) 设立主要委员会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审议了临时秘书处关于工作方法和分配的建议之后设立了两个主要委员会同时举行会议。甲委员会负责实质性问题，乙委员会负责程序和机构问题。会议**决定**，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各委员会可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第一次全体会议, 2006年2月6日)

FCTC/COP1(3) 选举主要委员会官员

各主要委员会**选举出**下列官员：

甲委员会： **主席** K.S. Reddy 博士(印度)
副主席 E. Corcoran 先生(爱尔兰)
C.T.O. Otto 博士(帕劳)

乙委员会： **主席** M. Seck 先生(塞内加尔)
副主席 P. Oldham 先生(加拿大)
H. Al Husseini 先生(约旦)

(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6年2月7日)

FCTC/COP1(4) 通过议程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了**临时秘书处拟定的临时议程。

(第一次全体会议, 2006年2月6日)

FCTC/COP1(5) 暂时应用议事规则草案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暂时应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提交的议事规则草案, 具体如下:

暂时应用不含有任何括弧的规则草案;

关于涉及“公开”、“半公开”和“不公开”会议定义的第 2.10、2.11 和 2.12 条草案, 暂时应用括弧中的行文据此改写的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7 条相关规定;

关于涉及会议记录编印和分发的第 61 至 64 条草案, 暂时应用括弧中的行文据此改写的《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 93 至 96 条相关规定;

关于涉及缔约方会议常会临时议程项目的第 7 和 9 条草案, 只暂时应用第 7 和 9 条未列入方括弧中的部分;

关于涉及举行附属机构和缔约方会议的会议的第 27.2 和 31 条草案, 暂时应用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则和惯例;

为便利观察员充分参与, 将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和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开”会议举行, 除非缔约方会议或委员会由于特别原因另作决定;

关于涉及附属机构主席是否可行使表决权问题的第 28.2 条草案, 经适当变通后暂时应用《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

关于涉及观察员的邀请、出席和参与的第 29 和 30 条草案, 就非缔约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观察员的参与暂时应用世界卫生大会的相关规则和惯例;

关于涉及决策方式的第 49 条草案, 在最终完成第 49 条草案之前,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所有决定。

(第二次全体会议, 2006年2月7日)

FCTC/COP1(6)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官员任期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审议了议事规则草案第21条之后**决定**,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当选的官员应继续任职至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常会闭幕。

(第三次全体会议, 2006年2月7日)

FCTC/COP1(7) 缔约方全权证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承认**下列缔约方代表的证书有效: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库克群岛、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多哥、汤加、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

在下列缔约方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收到之前,它们有权临时参加会议并在会议上享有各种权利:

白俄罗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马里、巴拿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三次和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6年2月7日)

FCTC/COP1(8) 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缔约方会议通过附件载列的议事规则。

附件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适用性

第1条

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应服从于本议事规则。

定 义

第2条

为本规则的目的：

1. “公约”系指 2003 年 5 月 21 日于日内瓦通过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2. “缔约方”系指公约缔约方；
3. “缔约方会议”系指公约第 23 条设立的缔约方会议；
4. “会议”系指根据公约第 23 条和本规则召开的缔约方会议任何常会或特别会议；
5.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系指公约第 1(b)条界定的组织；
6. “主席”系指根据本规则第 21 条第 1 款选出的缔约方会议主席；
7. “秘书处”系指按照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建立的秘书处；
8. “附属机构”系指按公约第 23 条第 5(f)款建立的任何机构；

9. “出席和投票的缔约方”系指出席进行投票的会议、并投有效的赞成或反对票的缔约方。放弃投票的缔约方应被视为未投票；
10. “公开”会议系指开放供缔约方、非缔约方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秘书处、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31 条核准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成员出席的会议；
11. “不公开”会议系指为特定目的以及在例外情况下举行的开放供缔约方和必要的秘书处职员出席的会议。

会 议

第 3 条

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应于秘书处所在地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

第 4 条

1.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第二届和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常会应一年召开一次，嗣后常会应每两年召开一次。
2. 在每届常会上，缔约方会议应决定下一届常会的日期和会期。缔约方会议宜尽量不在相当数量代表团出席有困难的时间召开会议。
3. 缔约方会议的特别会议应在缔约方会议认为必要的其它时间召开或在任何缔约方书面要求下召开，但须在公约秘书处将此要求送交缔约方的六个月内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4. 在一缔约方书面要求下召开的特别会议按上文第 3 款在该要求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之日后不超过 60 天召开。

第 5 条

秘书处应在常会召开日期至少 60 天前和特别会议召开日期至少 30 天前将召开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方。

议 程

第6条

经与主席团协商后，秘书处应拟订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7条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a) 源于公约条款的项目，包括公约第 23 条规定的项目；
- (b) 上届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 (c) 本议事规则第 13 条提及的项目；
- (d) 预算方案及与账目和财务安排有关的所有问题；
- (e) 按缔约方会议批准的模式提交的缔约方报告；
- (f) 附属机构提出的报告；以及
- (g) 由一缔约方提出、秘书处在临时议程分发前收到的与实施公约有关的任何其它项目。

第8条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连同其它会议文件应由秘书处以正式语言至少在会议开幕日前 60 天分发给缔约方和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29、30 和 31 条应邀出席会议的观察员。

第9条

秘书处应经与主席团协商后在补充临时议程中列入由一缔约方提出、从分发常会临时议程至会议开幕日前 10 天之间送达秘书处的任何项目，但须属于议事规则第 7 条的范畴。

第 10 条

缔约方会议应与任何补充临时议程一起审议临时议程。当通过常会的议程时，缔约方会议可决定增加、删除、推迟或修改议程项目。

第 11 条

每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只包括由缔约方会议在常会上提出审议或一缔约方书面要求召开特别会议时提出的项目。临时议程应与召开特别会议的通知同时发给缔约方。

第 12 条

1. 在缔约方会议审议前，秘书处应就向会议提交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的行政、财务和预算影响报告缔约方会议。
2.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在缔约方会议收到秘书处有关此类实质性议程项目的行政、财务和预算影响的报告后至少经 48 小时方应予以审议。

第 13 条

在一届常会上尚未审议或未审议完毕的任何议程项目应自动列入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

秘 书 处

第 14 条

1. 秘书处首长，或秘书处首长的代表，应以此身份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
2. 秘书处首长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提供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所需的人员和服务，并应管理和指导这些人员和服务以及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提供适宜的支持和建议。

第15条

除公约、特别是第24条规定的职能外，秘书处应按本议事规则：

- (a) 为会议安排传译；
- (b) 收集、翻译、复印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汇编和保存会议的记录；
- (e) 为会议文件的管理和妥善保管作出安排；以及
- (f) 完成可能由缔约方会议规定的所有其它任务。

代表与全权证书

第16条

与会的每一缔约方应由团长和视需要由其他委任代表、副代表及顾问组成的代表团代表。

第17条

副代表或顾问可由代表团团长指定行代表之职。

第18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姓名如可能应在会议开幕后不迟于二十四小时提交秘书处。代表团组成的以后任何改变也应提交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卫生部长或任何其它有关政府当局签发，或者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第19条

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随即报告缔约方会议。

第20条

在缔约方会议作出接受其全权证书的决定前，代表应有权临时参加会议。

官 员

第21条

1. 在缔约方会议的第一届常会上，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五名副主席，其中一人应担任报告员。这些官员应组成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世界卫生组织的每个区域应由一名主席团成员代表。主席和副主席应继续任职至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常会闭幕，其中包括其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
2. 在缔约方会议的第二届常会和以后的常会结束前，应从缔约方中选出组成下一届主席团的官员。这些官员应在该届常会结束之际开始其任期，并应供职至缔约方会议的下一届常会结束，其中包括其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
3. 主席和报告员之职应在世界卫生组织区域之间轮流担任。
4. 主席应以主席身份参加缔约方会议的各届会议，并不得同时行使缔约方代表的权利。有关缔约方应指定其他代表代表缔约方出席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5. 附属机构的主席可出于特定目的受到主席团的邀请。

第22条

1.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在其它规则中赋予他或她的权力外，主席应宣布会议开幕和闭幕，主持会议，保证本规则得到遵守，授予发言权，提付表决并宣布决定。他或她应裁决程序问题，按本规则掌握会议进程并维持秩序。
2. 主席可向缔约方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每位发言人的发言时间以及代表可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延期或结束辩论以及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3. 主席在行使职责时始终受缔约方会议的领导。

第23条

1. 主席如临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部分会议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指定的副主席同时不得行使缔约方代表的权利。

2. 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享有与主席同样的权力和义务。

第24条

1. 如主席团的一名官员辞职或不能完成规定的任期或不能履行其职责，则应由有关缔约方任命同一缔约方的代表代他或她结束剩下的任期。
2. 如在两届会议间主席不能履行职务，则应由一位副主席代理他或她的职务。副主席代理的顺序应在进行选举的会议上抽签决定。

附属机构

第25条

1. 按公约第 23.5(f)条，缔约方会议可设立为实现公约目标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2. 缔约方会议应决定由每个此类附属机构审议的事项，包括其职权、目标、期限和预算，并应附属机构主席的要求可授权会议主席对工作分配进行适当调整。
3. 除第 26-28 条的规定外，本规则经必要的修改后应适用于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进程，但须服从缔约方会议决定的任何修正。

第26条

当某个附属机构限定成员名额时，由缔约方会议指定参加该机构的缔约方过半数应构成法定人数。当附属机构不限成员名额时，缔约方的四分之一应构成法定人数。

第27条

1. 缔约方会议应决定附属机构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但宜适当考虑此类会议与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同时召开的可取之处。
2. 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或有关的附属机构决定其为不公开会议。本条的执行应与公约第 5.3 条相符。

第28条

1.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附属机构主席应由该附属机构选出。每个附属机构应选举本机构的官员，选举时应适当尊重公平地域代表性、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代表的平衡和性别平衡的原则。官员不得连任两任以上。
2. 当主持会议时，附属机构主席或副主席均不得参与表决，除非他们系其各自代表团的唯一成员。在此情况下，他们可按第49.1条行使表决权。

观察员

第29条

1. 非公约缔约方的任何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任何世界卫生组织准会员，或非公约缔约方但却是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任何其它国家，以及依照公约第1(b)条中界定的非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公开会议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 本条所涉的观察员可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但无表决权，并只可在缔约方之后发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只可就其权限内的事项发言。

第30条

1. 任何国际政府间组织可向秘书处申请观察员地位，但须由缔约方会议在考虑公约序言第17和18段以及第5.3条的情况下批准给予。
2. 本条所涉的观察员可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但无表决权，并可在第29条所涉的观察员之后发言。

第31条

1. 认可曾参加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机构以及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的非政府组织为缔约方会议的观察员。
2. 其目标和活动与公约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相符的其它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可申请观察员地位，但须由缔约方会议根据秘书处的报告，同时考虑到公约序言第17和18段以及第5.3条批准给予。这类申请至迟应在会议开幕前90天提交给秘书处。

3. 缔约方会议在其任何常会上应审查对每个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认证并因此决定维持其观察员地位的可取性。
4. 本条所涉的观察员可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但无表决权，并可在第 29 和 30 条所涉的观察员之后发言。

会议进程的掌握

第 32 条

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决定其为不公开会议。本条的执行应与公约第 5.3 条相符。

第 33 条

提案和对提案的修正案通常应由缔约方以正式语言之一书面提出并递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其副本分发给各代表团。如其副本在会议前不足 24 小时分发，提案和修正案应不予审议。但缔约方会议可允许讨论和审议提案、对提案的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即使上述提案、对提案的修正案或动议尚未分发或仅在同一天分发。

第 34 条

1. 缔约国过半数应构成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行事的法定人数。通过任何决定时应要求有三分之二缔约国出席。
2. 为了确定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权限内的某个事项作出决定时的法定人数，应根据框架公约第 32.2 条按其有表决权的成员国数目计算该组织的票数。

第 35 条

1. 未经主席事先允许，任何代表不得在会上发言。除第 36、38 和 42 条另有规定外，主席应按报名发言的先后依序邀请发言。秘书处应保留发言人名单。如他或她的发言与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应敦促发言人遵守规则。
2. 在辩论过程中主席可宣布发言人名单，并经会议同意后宣布报名截止。但在报名截止后，如任何代表希望对某个发言进行答辩，主席可给予其答辩权。

3. 根据主席或任何缔约方的提议，缔约方会议可限制每一名发言人发言的时间和代表对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在作出决定前，两名代表可对此类限制的提议发言赞成，两名代表发言反对。限制一旦确定，而如发言人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敦促发言人立即遵守规则。

第36条

1.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在解释本机构得出的结论时享有优先权。
2. 秘书处首长或由他或她指定的秘书处任何成员可应主席邀请对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发表口头或书面声明以提供信息和说明或解释。

第37条

主席应给予要求答辩的任何代表以答辩权。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应力求简短，最好在要求答辩的那次会议结束时发言。

第38条

当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对此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申诉。申诉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出席和投票的过半数缔约方否决，否则裁决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的发言不可涉及讨论事项的实质。

第39条

1. 当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提议会议暂停或休会。所述动议无需辩论，而应立即付诸表决。
2. 就本规则而言，“暂停会议”系指临时推迟会议进程，而“休会”系指中止一切事务直至另一次会议召开为止。

第40条

当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提出对讨论的问题暂停辩论的动议。除提议人外，经两人发言赞成，两人反对后应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第 41 条

代表可随时提议结束对讨论事项的辩论，不论任何其他代表是否表示愿意发言。如要求允许发言反对结束辩论，则可给予不超过两人的发言，然后应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如缔约方会议决定赞同结束，主席应宣布结束辩论。缔约方会议随后应只表决辩论结束前提出的提案。

第 42 条

除程序问题外，下列动议应按如下顺序优先于所有其它提议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延期对讨论的问题的辩论；
- (d) 结束对讨论的问题的辩论。

第 43 条

除第 42 条另有规定外，凡是要求就缔约方会议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向其提交的提案或提案修正案的权限作出决定的动议，应先于所述提案或修正案付诸表决。

第 44 条

代表可提议将某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果有人对分别表决的要求提出反对，主席应允许两名代表发言，一人赞成，另一人反对此要求，然后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允许每一人发言的时间。如分别表决的动议获得通过，则该提案或修正案的各个部分相继通过后，仍应进行一次整体表决。如该提案或修正案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应认为该提案或修正案被整体否决。

第 45 条

当对某一提案提出修正案时，应先表决修正案。当对某个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缔约方会议应将主席认为其实质内容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先行付诸表

决，次远者次之，依序进行，直至所有修正案均已付诸表决为止。但当一项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项修正案的否决时，则后一项修正案不应付诸表决。

如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被通过，则随后应就修正的提案进行表决。如对提案的修正案被原提案人接受，则该修正案应被视为原提案的组成部分，无需对修正案分别表决。只增加、删除或修改部分提案的动议应被视为是该提案的修正案。

替代某一提案的动议应被视为是一项提案。

第46条

如两项或两项以上提案与同一问题有关，除非另作决定，缔约方会议应按其提交次序进行投票。缔约方会议可在对提案每次投票后决定是否对下一项提案进行投票。

第47条

在投票开始前，倘若某项提案或动议尚未被修正，原提案人可随时撤回此项提案或动议。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缔约方重新提出。

第48条

除经出席和投票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决定，否则，已通过或已否决的某项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上再行审议。对重新审议的动议，只允许原提案人发言、一人发言赞成和两人发言反对此动议，发言后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与已通过的提案有关的任何文件中更正文字和数字上的错误，不得被视为需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对其重开讨论。

投票表决

第49条

1. 除第2款规定外，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行使投票数与公约缔约方成员国数相等的表决权。如其任何成员国已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50 条

1. 对预算和财务事项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符合公约第 23.4 条提及的财务细则；
2. 对所有其它决定，缔约方会议应尽力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3. 如果对第 2 款提及的决定达成一致的所有努力已经用尽而仍达不成一致，作为最后手段，缔约方会议应按如下行事：
 - (a) 对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和投票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通过，除非公约或本议事规则另作规定；
 - (b) 对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和投票的缔约方过半数通过。
4. 主席应对不论是程序性还是实质性的任何问题做出裁决。对裁决的任何申诉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出席和投票的缔约方过半数驳回，否则主席的裁决应有效。

第 51 条

1. 除选举外，投票通常应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应在任何缔约方的要求下进行唱名投票。唱名投票应按缔约方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投票起始的缔约方应由抽签决定。
2. 如出席和投票的缔约方前此已过半数作出决定，缔约方会议可对任何事项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但预算问题不得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只可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决定按本条所述的无记名投票是否进行；如缔约方会议已决定对某个特定问题进行无记名投票，则不得要求或决定采用其它方式。
3. 当缔约方会议采用机械投票方式时，不记录投票应取代举手表决，记录表决应取代唱名投票。
4. 参加唱名投票或记录投票的每一缔约方的投票情况应列入会议记录。

第 52 条

1. 主席宣布投票开始后，除对投票的实际进行提出程序问题外，任何缔约方不得阻断投票的进行。

2. 投票结束后，主席可允许缔约方作扼要发言，内容只是解释投票。除提案业经修正外，原提案发起人不得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允许解释性发言的时间。

第 53 条

选举应以无记名方式进行，但如无反对意见，缔约方会议可对一致同意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作出决定而无需投票表决。遇有投票表决需要时，主席应从出席的代表团中任命两名检票员协助计票。

第 54 条

1. 当只需选出一人或一个缔约方，而第一轮选举中无一候选人获得出席和投票的缔约方的过半数选票时，则第二轮选举应只限于两名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如第二轮选举中两人得票相等，则由主席在两人中抽签决定。

2. 当同一时期内在同样条件下需选出两人或两人以上时，则第一轮投票中获得出席和投票缔约方最多选票和多数选票的候选人当选。

3. 如获得如此多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出人数或缔约方数，应为剩余缺额再行选举，但选举只限于前次选举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而其人数不得超过剩余缺额的一倍；但如第三次选举仍无结果，则可对任何有被选举权的人或缔约方投票。

4. 如所述无限制选举连续三次仍无结果，则嗣后三次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剩余缺额的一倍，继而再三次无限制投票，依序进行，直至补满所有缺额为止。

第 55 条

除非他或她弃权，否则，每一名代表在选举中投票选举的候选人数应与空额待选数相等。多于或少于待选人数的选票，均应无效。

第 56 条

选举时，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人得票相等，致使一个或一个以上缺额无法填补时，则应在所述候选人中投票决定何人当选。必要时，这种程序得反复进行。

语言与记录

第57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应为缔约方会议的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

第58条

1. 用一种正式语言发言，应传译成其它正式语言。
2. 如一缔约方提供译成正式语言之一的传译，该缔约方代表可以非正式语言发言。秘书处译员可根据原始语言的翻译将其传译成其它正式语言。

第59条

缔约方会议的所有正式文件均应以所有工作语言写成。

第60条

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的逐字记录和附属机构各次会议的摘要记录应由秘书处以六种工作语言写成。

第61条

缔约方会议以及如有可能附属机构会议的记录均应由秘书处保存。

第62条

第60条所述摘要记录的临时版本，应尽快分送各代表团；凡欲提出更正，应于收到之日起15天内书面通知秘书处。

第63条

在每届会议结束后，所有逐字记录和摘要记录、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建议及其它正式决定的副本，应由秘书处首长尽早寄发各缔约方以及应邀出席会议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公开会议的记录只发给各与会者。

第 64 条

公开会议的逐字记录和摘要记录以及所有附属机构的报告应予出版。

第 65 条

为方便各与会代表团，秘书处首长应以会议日刊的形式以工作语言发表全体会议以及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公开会议的会议纪要。

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66 条

本议事规则可经缔约方会议协商一致后予以修正。

公约的优先权

第 67 条

如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和公约的任何条款之间发生冲突，则应以公约为准。

(第四次全体会议，2006 年 2 月 15 日)

FCTC/COP1(9) 通过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

缔约方会议**决定**应用世界卫生组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¹作为公约第 23.4 条中提及的财务细则。

(第四次全体会议，2006 年 2 月 15 日)

¹ 世界卫生组织《财务条例》，《基本文件》，第 45 版，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5 年；《财务细则》于 2001 年生效。

FCTC/COP1(10) 设立公约常设秘书处

缔约方会议，

重申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3 条中所载目标，

决定：

1. 在世界卫生组织内设立公约常设秘书处，地点为日内瓦（以下简称“公约秘书处”）。
2. 主席团应与世卫组织秘书处协商，编制一份公约秘书处首长职务说明，其中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乙委员会的报告中确认的必要经验和特征¹。
3. 请世卫组织总干事尽早公告主席团提交的公约秘书处首长一职，并利用世卫组织秘书处的支助服务，筛选申请材料，编制最初的不超过 10 名候选人的最后候选名单，并将这些申请材料提交主席团。
4.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支助服务应向主席团转呈所有经过筛选的申请者完整名单以及秘书处所提建议的简要理由。
5. 最初不超过 10 名候选人的公约秘书处首长最后候选名单应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与世卫组织秘书处协商进行审议，以便在与世卫组织总干事协商之后推荐出一名候选人供最后作出决定。
6. 公约秘书处首长应由世卫组织总干事任命。
7. 公约秘书处首长任期为 4 年，可连任一次，连任期为 3 年。
8. 公约秘书处首长应在开展第 12 段中规定的条约和技术活动方面向缔约方会议负责，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酌情抄送世卫组织总干事。

¹ 乙委员会会议摘要记录。

9. 公约秘书处首长应在行政和人事管理事宜方面，以及在适当时也在技术活动方面向世卫组织总干事负责。
10. 公约秘书处应与无烟草行动及其它相关的世卫组织部门在实施公约方面进行合作和协调，以便确保透明性、效率、成本效益和避免工作重叠。
11. 公约秘书处首长应按照并遵从世卫组织的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聘用所有职员，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乙委员会的报告中确认的理想特征¹。
12. 公约秘书处应按照缔约方会议商定的优先顺序并在预算拨款范围内，根据公约第 24.3 条以及第 21.3、22.2 和 23.5 条及缔约方会议指派的任何其它任务实施工作规划。
13. 公约秘书处应要求世卫组织开设和维持财务账户，以按照《财务细则》支持公约秘书处的业务和活动。
14. 在对公约秘书处第一任首长任命之前以及公约秘书处开始运转之前，临时秘书处将按公约第 24.2 条的规定，以其现有身份继续给予协助。

(第五次全体会议，2006 年 2 月 17 日)

¹ 乙委员会会议摘要记录。

FCTC/COP1(11) 2006-2007 年预算和工作计划

缔约方会议

决定:

(1) 通过 2006-2007 年财务期预算, 具体如下:

	美元
I. 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 (第 24.3(a)条)	2 100 000
II. 公约之下的报告制度和在履行此义务方面对缔约方的支持 (第 24.3(b)和(c)条)	2 500 000
III. 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第 24.3(d)条)	665 000
IV. 与其它有关机构的协调和行政安排 (第 24.3(e)和(f)条)	1 180 000
V. 制定准则和议定书以及其它活动(第 24.3(g)条)	1 565 000
合计	8 010 000

(2) 通过在文件 A/FCTC/COP/1/5 中所示并经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作决定修订的 2006-2007 年财务期工作计划;

(3) 通过本决定附件中所含显示 2006-2007 年财务期自愿评定分摊款分摊情况的表格; 以及

(4) 授权公约秘书处接受自愿预算外捐款用于上文第(1)段中项目 II 和 V 之下的活动。

附件

2006-2007 年财务期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自愿评定分摊款的分摊情况¹

世界卫生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 (截至 2005 年 11 月 20 日)	%	美元
亚美尼亚	0.00310	248
澳大利亚	2.46579	197 509
奥地利	1.33047	106 571
阿塞拜疆	0.00774	620
孟加拉国	0.01549	1 241
巴巴多斯	0.01549	1 241
白俄罗斯	0.02788	2 233
比利时	1.65573	132 624
贝宁	0.00310	248
不丹	0.00155	124
玻利维亚	0.01394	1 117
博茨瓦纳	0.01859	1 489
巴西	2.35891	188 949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5266	4 218
保加利亚	0.02633	2 109
柬埔寨	0.00310	248
加拿大	4.35694	348 991
佛得角	0.00155	124
中非共和国	0.00155	124
智利	0.34540	27 666
中国	3.17981	254 703
库克群岛	0.00155	124
塞浦路斯	0.06041	4 83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1549	1 241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465	372
丹麦	1.11208	89 078
吉布提	0.00155	124
埃及	0.18586	14 888
赤道几内亚	0.00310	248
爱沙尼亚	0.01859	1 489
欧洲共同体	3.87215	310 159
斐济	0.00620	496
芬兰	0.82554	66 126
法国	9.33978	748 117
德国	13.41670	1 074 677
加纳	0.00620	496
危地马拉	0.04647	3 722
圭亚那	0.00155	124
洪都拉斯	0.00774	620
匈牙利	0.19516	15 632
冰岛	0.05266	4 218

¹ 本附件不对 2008-2009 年财务期自愿评定分摊款的分摊情况进行预先判断。

世界卫生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 (截至 2005 年 11 月 20 日)	%	美元
印度	0.65207	52 231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0.24317	19 478
爱尔兰	0.54210	43 422
以色列	0.72332	57 938
牙买加	0.01239	993
日本	22.00000	1 762 200
约旦	0.01704	1 365
肯尼亚	0.01394	1 117
基里巴斯	0.00155	124
拉脱维亚	0.02323	1 861
莱索托	0.00155	12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20445	16 376
立陶宛	0.03717	2 978
卢森堡	0.11926	9 553
马达加斯加	0.00465	372
马来西亚	0.31442	25 185
马尔代夫	0.00155	124
马里	0.00310	248
马尔他	0.02168	1 737
马绍尔群岛	0.00155	124
毛里塔尼亚	0.00155	124
毛里求斯	0.01704	1 365
墨西哥	2.91650	233 612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0.00155	124
蒙古	0.00155	124
缅甸	0.01549	1 241
纳米比亚	0.00929	744
瑙鲁	0.00155	124
荷兰	2.61757	209 668
新西兰	0.34230	27 418
尼日尔	0.00155	124
尼日利亚	0.06505	5 211
纽埃	0.00155	124
挪威	1.05168	84 239
阿曼	0.10842	8 684
巴基斯坦	0.08519	6 824
帕劳	0.00155	124
巴拿马	0.02943	2 357
秘鲁	0.14250	11 414
菲律宾	0.14714	11 786
葡萄牙	0.72796	58 310
卡塔尔	0.09913	7 940
大韩民国	2.78175	222 818
卢旺达	0.00155	124
圣卢西亚	0.00310	248
萨摩亚	0.00155	124
圣马力诺	0.00465	372
沙特阿拉伯	1.10434	88 457
塞内加尔	0.00774	620

世界卫生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 (截至 2005 年 11 月 20 日)	%	美元
塞舌尔	0.00310	248
新加坡	0.60096	48 137
斯洛伐克	0.07899	6 327
斯洛文尼亚	0.12701	10 173
所罗门群岛	0.00155	124
南非	0.45227	36 227
西班牙	3.90313	312 641
斯里兰卡	0.02633	2 109
苏丹	0.01239	993
瑞典	1.54576	123 8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5886	4 714
泰国	0.32371	25 929
东帝汶	0.00155	124
多哥	0.00155	124
汤加	0.00155	12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407	2 729
土耳其	0.57618	46 152
图瓦卢	0.00155	12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6398	29 15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49018	760 163
乌拉圭	0.07435	5 955
瓦努阿图	0.00155	124
越南	0.03253	2 605
总额	100.00000	8 010 000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6 年 2 月 17 日)

FCTC/COP1(12) 对卫生大会的建议

缔约方会议**决定**向卫生大会建议, 在 2008-2009 年继续支持并在适当时加强无烟草行动以协助公约秘书处实施公约。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6 年 2 月 17 日)

FCTC/COP1(13) 财政资源和援助机制

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迫切需要所有缔约方最大限度实施公约；

认识到迫切需要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提供援助，支持它们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还认识到很难评估烟草控制实施活动专用资金的水平和性质，因为资源所需量和所需时间目前尚不可知，并且认识到对这些需求需要更好地进行评估；

考虑到资金的筹集需要国家级详细的需求评估；

还认识到资源的提供须视该领域内积极要求支持的国家和寻找愿意向烟草控制规划提供援助的捐助者的情况而定；

认识到现有供资安排在许多国家已经与其它卫生规划捆绑在一起；

还考虑到公约第 26.5(b)条要求公约秘书处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的要求，通报现有的可用于帮助其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资金来源；

考虑到第 26.5(c)条要求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根据公约秘书处进行的研究和其它有关信息，审查现有和潜在的援助资源和机制，并考虑其充分性；

考虑到第 26.5(d)条要求缔约方会议根据研究的结果确定加强现有机制或建立自愿全球基金或其它适当财政机制的必要性，以便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的需求提供额外财政资源，帮助其实现公约的目标；

考虑到作为国家战略把烟草控制纳入此类机制的主流是一项中长期目标，需要利用所有适宜机制以便实现和满足当前目标和需求；

考虑到这些国际援助机制将补充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增加国家资源筹集，

决 定:

- (1) 呼吁世界卫生大会充分支持将在国家和国际级为烟草控制筹集资源确认为优先考虑；
- (2) 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其目的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关于烟草控制和相关筹资的决议；
- (3) 促请联合国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其活动和与增加机会获取烟草控制资金可能相关性的报告，以及该工作队强化联合国烟草控制应对措施的工作概况；
- (4) 大力鼓励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支持与烟草控制有关的活动，并承认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与减少贫穷、性别赋权、降低儿童死亡率、环境可持续性以及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相关的目标方面的作用；
- (5) 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其在本公约之下的义务，为此目的通过双边、区域、国际或非政府渠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 (6) 大力鼓励有关国际、区域和亚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其它发展伙伴把烟草控制确认为有资格获得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财政支持、技术援助以及税收措施领域的建议以减少烟草需求，帮助它们履行与公约相关的义务；
- (7) 呼吁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根据其与实施公约所有条款有关的全部义务开展需求评估，并将其确定优先顺序的需求通报各发展伙伴；
- (8) 呼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致力于制定本国可持续的烟草控制筹资机制；
- (9) 要求公约秘书处进一步发展和不断更新在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开展的研究过程中建立的关于可得资金供应的数据库，同时考虑到国家关于这些项目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并使之能为各缔约方所利用，以协助它们确认资金来源和其它资源；

- (10) 要求公约秘书处根据要求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开展需求评估，向它们通报现有资金供应和技术援助机制，并向发展伙伴提供关于所确认需求的信息；
- (11) 要求公约秘书处接受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与实施公约相关的项目方案，并把这些方案转交给可能的资金来源；
- (12) 要求公约秘书处促进与实施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和法律技术专长交流方面的南南合作；
- (13) 敦促发达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国际组织和其它发展伙伴根据特定要求为实施公约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提供资源，否则将不能实现公约的充分实施；
- (14) 要求公约秘书处启动在潜在发展伙伴中提高认识运动，目的是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动员财政和技术支持，以便帮助它们实施公约。

(第五次全体会议，2006年2月17日)

FCTC/COP1(14) 报告和信息交换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1.1 条，其中要求缔约方定期就规定的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还考虑到第 21.2 条授权缔约方会议确定报告的频率和格式，并要求各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提供第一次报告；

注意到按照第 21.2 条，将要求若干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提交其第一次报告；

考虑到根据有限的经验和资源，国家报告不应成为过于沉重的负担；

还考虑到国家报告应通过有效的反馈机制使缔约方能从彼此的经验中受益，

决定：

- (1) 在其下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之前，暂时通过附件的报告文书所载提交国家报告的格式；
- (2) 要求按附件所列，以分阶段/循序渐进的方式提交国家报告；
- (3) 要求根据第 21.2 条的规定需要在 2007 年提交其第一次报告的缔约方在完成其第一次报告时使用暂定格式；
- (4) 按附件中报告的频率和时间所规定，确定必须提交国家报告的三组问题；
- (5) 要求各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就第一组以及如果愿意，任择问题提交其第一次报告；
- (6)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拟订第二和三组的格式；
- (7) 要求各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五年内就第二组提交其第二次报告；
- (8) 要求各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后八年内就第三组提交其第三次报告；
- (9) 在 2009 年对报告安排开展一次独立评估；
- (10) 在 2010 年进一步审议报告问题。

附 件

范围

本附件概述了缔约方向缔约方会议报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执行进展情况的拟议方针。它主要涉及前五年，预期缔约方将在 2010 年之前审查本方针。

第21条

报告和信息交换

1. 各缔约方应定期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实施本公约的情况报告，其中宜包括以下方面：

- (a) 为执行本公约所采取的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的信息；
- (b) 在本公约实施中遇到的任何制约或障碍以及为克服这些障碍所采取措施的适宜信息；
- (c) 为烟草控制活动提供或接受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适宜信息；
- (d) 第20条中规定的监测和研究信息；以及
- (e) 第6.3、13.2、13.3、13.4(d)、15.5和19.2条中规定的信息。

2. 各缔约方提供此类报告的频率和格式应由缔约方会议确定。各缔约方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提供第一次报告。

3. 依照第22和26条，缔约方会议应考虑作出安排，以便协助有此要求的缔约方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义务。

4. 依照本公约进行的报告和信息交换应遵循本国有关保密和隐私权的法律。经共同商定，各缔约方应对交换的机密信息提供保护。

目标

报告的目标是通过会员国提供详尽的实施进展情况，帮助缔约方相互了解和借鉴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经验。

缔约方的报告将构成按照第23.5(d)条审议本公约实施情况的基础。

循序渐进式报告安排

建议报告安排应循序渐进，第一份报告涉及关于数据、立法、税收和实施活动筹资的核心项目，更复杂的问题或细节纳入随后的报告中。为此，可将问题归纳为三组。

报告的频率和时间

建议缔约方在批准公约两年后，按照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要求提交初步报告，然后按下列方式在每三年中：

- 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报告第一组全部核心问题。这将构成最低限度的报告安排。缔约方如果愿意，也可针对选定的任择问题提交报告（见报告文书）。
- 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五年内，报告第二组全部问题。这将构成最低限度报告安排。缔约方如果愿意，也可针对选定的任择问题提交报告（有待确定）。
- 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后八年之内报告第三组全部问题（有待确定）。

这些报告将由缔约方年度国别执行计划加以补充。

这一过程可使秘书处得以陆续收到报告，而不是把全体缔约方的报告安排在同一时间。

在编写报告时，缔约方应考虑是否有机会共同学习，并在适当时，列入有关最佳做法的实例或电子邮箱联络详情，以便有关人员能够就执行问题的某一方面提供进一步信息。

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的援助

在报告本节中，缔约方应报告：

- 如为发展伙伴，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能力，以及已经提供的援助情况；
- 如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其评估的需求领域，已经满足或未满足的程度，以及估计需要何种程度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才能转入下一个报告组。这还可包括执行工作面临的任何制约或障碍，以及已经收到或提供的援助。

此外，秘书处应着重审议缔约方报告的这一节，并作为数据库行事，力图促成现有技能和资源与已查明需求之间的协调一致。首先，秘书处应试图在区域内管理这一过程，以加强区域内的有效行动并促进理解。

现有监测数据和研究

秘书处应利用其对现有数据集的更详细知识和了解，包括下列世卫组织和无烟草行动数据和任何其它有关数据：

- 世卫组织/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全球青少年烟草调查
- 世卫组织/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全球学校工作人员调查
- 世卫组织/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全球卫生专业人员调查
- 世界卫生调查
- 世卫组织死亡率数据库
- 区域烟草控制数据库
- 世卫组织阶梯式方法（监督）

翻译

缔约方将以六种正式语言之一提供报告，不应预期秘书处提供译文。但是，预期秘书处在考虑这些报告时将提供报告的摘要或分析，注重于重大成就或信息共享可能有价值的领域。

反馈安排

为便利获得特定烟草控制领域最佳做法实例，建议可在一个网站上提供所有缔约方报告并在两年报告、五年报告和八年报告的标题下进行安排，使缔约方能了解国际上在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预期该网站将允许非批准国访问，它们可能正在寻找信息，使它们能在烟草控制方面采取有效步骤。这符合互相学习经验这一目标。

预期秘书处将向每一报告缔约方提供反馈。此外，预期秘书处将提供国际上在实施公约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分析。这样一份总结应从 2007 年开始每年提供并应努力：

- 反映国际和区域进展；
- 突出重大成就；以及
- 反映共同学习的精神。

进一步建议现有世卫组织区域小组会议提供机会分享学习和获得其它缔约方关于其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方面进展的反馈。

缔约方会议将根据所收到报告和秘书处的分析评估区域和全球进展情况。

应当指出，报告文书中所确认的项目不是穷尽无遗的，只反映了公约的精神和意图。

今后方向

进一步建议于 2009 年对报告安排开展一次独立评估并由缔约方会议在 2010 年对此事进行进一步审议。

报告文书

1. 报告来源

(a) 缔约方名称	
(b) 关于国家联络点/归口单位的信息	
联络官员姓名和职称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c) 关于提交国家报告的联络官员的信息（如与上不同）	
联络官员姓名和职称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d) 负责提交报告官员的签字	
提交报告官员姓名和职称	
机构全称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网页	
(e) 报告时期	
(f) 报告提交日期	

2. 人口统计

(a) 年龄和性别：

年份（最近年份）					
年龄组					
男性人口所占百分比					
女性人口所占百分比					
在总人口中所占百分比					

(b) 种族（任择）：

种族群体名称					
在总人口中所占百分比					

3. 烟草使用

i. 流行率（参见第 19.2(a)、20.2 和 20.3(a)条）

(a) 吸烟：

	年龄组 ¹ (成人)	包括的烟草制品	提供数据年份 (最近年份)	流行率(%)
男性				
日常吸烟者 ²				
偶尔吸烟者 ²				
女性				
日常吸烟者 ²				
偶尔吸烟者 ²				
总计（男女两性）				
日常吸烟者 ²				
偶尔吸烟者 ²				

如果可能，请提供吸烟者平均每日吸烟数量：

	年龄组 ³ (成人)	包括的烟草 制品	提供数据年份 (最近年份)	平均每日 吸烟数量
男性吸烟者⁴				
女性吸烟者²				
吸烟者总计²				

¹ 最好以 10 岁为一组，例如 25-34 岁，35-44 岁，等等。

² 定义由缔约方确定。

³ 最好以 10 岁为一组，例如 25-34 岁，35-44 岁，等等。

⁴ 定义由缔约方确定。

(b) 无烟烟草，包括鼻烟和嚼烟（任择）：

	年龄组 ¹ (成人)	包括的烟草制品	提供数据年份 (最近年份)	流行率 (%)
男性				
日常吸烟者				
偶尔吸烟者 ²				
女性				
日常吸烟者				
偶尔吸烟者 ²				
总计				
日常吸烟者				
偶尔吸烟者 ²				

(c) 如果有关于种族群体中的流行率的适当和现成数据，请提供。

	种族群体	包括的烟草制品	提供数据年份 (最近年份)	流行率 (%)
日常吸烟者				
偶尔吸烟者 ²				

(d) 如果有关于青年组流行率的适当和现成数据，请提供。

	青年组 ¹	包括的烟草制品	提供数据年份 (最近年份)	流行率 ² (%)
男性				
女性				

¹ 定义由缔约方确定。

² 缔约方应提供关于青年吸烟的定义，例如，过去 30 日内至少一支卷烟。

ii. 供应

(a) 烟草的合法供应（参见**第 20.4(c)条**和依照**第 15.5 条**的**第 15.4(a)条**）

	国内产品	出口	进口
年份（最近年份）			
数量（标明产品和单位；例如百万支卷烟）			

注：合法供应 = 国内产品 + (进口 - 出口)

(b) 如果可能，请提供关于免税销售额的信息。

--

(c) 没收非法烟草（参见依照**第 15.5 条**的**第 15.4(a)条**）：

	卷烟	其它烟草制品 (非强制性；请标明产品)
年份（最近年份）		
没收数量 (标明单位：例如百万支卷烟)		

(d) 请提供关于非法或走私烟草的信息（任择）（参见依照**第 15.5 条**的**第 15.4(a)条**）。

--

4. 税收

(a) 请提供你们各级政府烟草制品税率，尽可能具体（标明税种：消费税、增值税或销售税、进口关税）（参见**第 6.3 条**）。

--

(b) 请附上有关文件（参见第 6.3 条）。（如果可能，请以六种正式语言中的一种提供有关文件。）

(c) 请提供你们管辖范围内国产和进口烟草制品 3 种最流行品牌的零售价格，以及相关年份（参见第 6.2(a) 条）。

--

5. 立法、实施、行政和其它措施

i. 核心问题

应当指出，下列措施不是详尽无遗的，但反映了公约的精神和意图。

请在是或否处画叉。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请附上有关文件的摘要。（如果可能，请以六种正式语言中的一种提供有关文件）。

条款	遵照第 21.1(a) 条，贵方是否就下列各项采取并实施了立法、实施、行政和/或其它措施：	是（请附上一份摘要和有关文件）	否
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			
6.2(b)	禁止或限制向国际旅行者销售和/或由其进口免除国内税和关税的烟草制品？		
防止接触烟草烟雾		完全/部分/无	
8.2	室内工作场所？		
	- 政府建筑		
	- 卫生保健设施		
	- 教育设施		
	- 私人工作场所		
	- 其它		
	公共交通？		
	室内公共场所？		
	- 文化设施		
	- 酒吧和夜总会		
- 餐厅			
- 其它			

如对第 8.2 条所述措施的答复是“部分”，请在本栏提供关于部分禁止的具体细节：			
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			
10	要求烟草制品生产商和/或进口商向政府当局披露烟草制品成分的信息？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			
15.2(a)	要求外包装上有标志，以协助确定烟草制品的来源？		
	并协助确定该产品是否可在国内市场合法销售？		
15.3	要求以清晰的形式和/或本国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提供有关标志？		
15.4(b)	制定或加强立法，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		
15.4(e)	采取措施，以没收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所得？		
15.7	颁发许可证或采取其它行动，控制或管制生产和销售？		
向未成年人销售和由未成年人销售			
16.1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	说明法定年龄：	
16.2	禁止或促使禁止向公众尤其是未成年人免费分发烟草制品？		
16.3	禁止分支或小包装销售卷烟？		
16.6	规定对销售商和批发商实行处罚？		
16.7	禁止由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		
责任			
19.1	处理刑事和民事责任，适当时包括赔偿？		

ii. 任择性问题

应当指出，第一组报告期间不要求回答这些问题，但在适用时或须回答。

条款	你们是否就下列各项采取并实施了立法、实施、行政和/或其它措施	是（请附上摘要和有关文件） ¹	否
烟草制品成份管制			
9	检测和测量烟草制品成份？		
	检测和测量烟草制品燃烧释放物？		
	对烟草制品成份进行管制？		
	对烟草制品燃烧释放物进行管制？		
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			
11.1(a)	规定包装和标签不得以任何虚假、误导、欺骗或可能产生错误印象的手段推销一种制品？		
11.1(b)	规定包装和标签也带有说明烟草使用有害后果的健康警句？		
11.1(b)(i)	确保健康警句经国家主管当局批准？		
11.1(b)(ii)	确保健康警句轮换使用？		
11.1(b)(iii)	确保健康警句大而明确、醒目和清晰？		
11.1(b)(iv)	确保健康警句占据主要可见部分不少于 30%？		
	确保健康警句占据主要可见部分的 50%或以上？		
11.1(b)(v)	确保健康警句采取或包括图片或象形图的形式？		
11.2	规定包装和标签包含有关烟草制品成份和释放物的信息？		
11.3	规定警句和其它文字信息以贵国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出现在单位包装及任何外部包装和标签上？		

¹ 如果可能，请以六种正式语言中的一种提交这类文件，并请指明涉及每一肯定答复的有关法律部分。

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13.2	已广泛禁止所有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包括禁止源自本国领土的跨国广告、促销和赞助?		
13.3	如果不能采取广泛禁止措施, 贵国是否已限制所有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已限制或广泛禁止源自本国领土的跨国广告、促销和赞助?		
13.4(a)	禁止采用任何虚假、误导、欺骗或可能产生错误印象的手段推销一种烟草制品的所有形式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13.4(b)	要求所有烟草广告以及促销和赞助带有健康或其它适宜的警句或信息?		
13.4(c)	限制采用鼓励公众购买烟草制品的直接或间接奖励手段?		
13.4(d)	要求烟草业向有关政府当局披露用于尚未被禁止的广告、促销和赞助的开支?		
13.4(e)	在广播、电视、印刷媒介和其它媒体如因特网上限制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13.4(f)	禁止或限制对国际事件、活动和/或其参加者的烟草赞助?		

如你们有问题 5 未包括的任何其它法规或其它措施, 可在此处提供补充详情:

--

6. 规划和计划

i. 核心问题

应当指出，下列措施不是详尽无遗的，但反映了公约的精神和意图。

	是（请附上有关文件） ¹	否
你们是否已制定和实施国家多部门综合烟草控制战略、计划和规划？（ 第 5.1 条 ）		
如否，是否已制定和实施某些不完全的战略、计划和规划？（ 第 5.1 条 ）		

如果对最初两个问题的任何一个回答是，这些战略、计划和规划涵盖下列哪些方面？请核对并提供简明摘要。（请以六种正式语言之一提供摘要）。

一般义务		
5.2(a)	国家烟草控制协调机构或联络点？	
5.3	防止这些政策受烟草业的商业和其它即得利益的影响？	
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		
12(a)	广泛获得有关对健康危害的有效综合的教育和公众意识规划？	
	……针对成人和/或一般公众？	
	……针对儿童和青年	
12(b)	有关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的危害，以及戒烟和无烟生活方式的益处的公众意识？	
12(c)	公众获得关于烟草业的广泛信息？	
12(e)	与烟草业无隶属关系的公立和私立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制定和实施部门间烟草控制规划和战略方面的意识和参与？	

¹ 如果可能，请以六种正式语言之一提供这些文件。

与烟草依赖和戒烟有关的降低烟草需求的措施		
14.1	以科学证据和最佳实践为基础的综合和配套的指南以促进戒烟和对烟草依赖的适当治疗?	
14.2(d)	促进获得可负担得起的对烟草依赖的治疗, 包括药物制品	
对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活动提供支持		
17	为烟草工人、种植者, 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对个体销售者促进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生计?	
研究、监测和信息交换		
20.1(a)	有关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的影响因素和后果的研究及确定替代作物的研究?	
20.4(b)	国家监测规划的更新数据?	

ii. 任择性问题

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		
12(d)	针对诸如卫生工作者、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媒体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决策者、行政管理人員和其它有关人员的有关烟草控制的适宜的培训或情况介绍规划?	
12(f)	有关烟草生产和消费对健康、经济和环境的不利后果信息的公众意识和获得?	
与烟草依赖和戒烟有关的降低烟草需求的措施		
14.2(a)	制定和实施旨在促进戒烟的规划, 诸如在教育机构、卫生保健设施、工作场所和体育环境等地点的规划?	
14.2(b)	在卫生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的参与下, 将诊断和治疗烟草依赖及对戒烟提供的咨询服务纳入国家卫生和教育规划、计划和战略	
14.2(c)	在卫生保健设施和康复中心建立烟草依赖诊断、咨询、预防 and 治疗的规划	
保护环境和人员健康		
18	在本国领土内的烟草种植和生产方面对保护环境和与环境有关的人员健康给予应有的注意?	

研究、监测和信息交换		
20.1(b)	对所有从事烟草控制活动，包括从事研究、实施和评价人员的培训和支持？	
20.2	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的流行规模、模式、影响因素和后果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监测规划？	
20.3(a)	烟草消费和有关社会、经济及健康指标的全国级的流行病学监测体系？	
20.4	可公开获得的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商业和法律资料以及有关烟草业业务和烟草种植的信息交换？	
20.4(a)	更新的烟草控制法律和法规及执法情况和相关判例数据库？	

7. 技术和财政援助

本节的目标是协助秘书处促进可得技能和资源与确定需求的协调。

遵照**第 21.1(c)条**，你们是否已在任何下列领域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制定和加强多部门综合烟草控制规划提供或接受财政或技术援助（无论通过单边、双边、区域、亚区域或其它多边渠道，包括有关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金融和发展机构）：

	提供援助(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接受援助(请在下面提供详细)
与烟草控制有关的技术、知识、技能、能力和专长的开发、转让和获得? (第 22.1(a)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技术、科学、法律和其它专业技术专长，其目的是制定和加强国家烟草控制战略、计划和规划? (第 22.1(b)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根据第 12 条支持对有关人员的适宜的培训或宣传规划? (第 22.1(c)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为烟草控制战略、计划和规划提供必要的物质、设备、用品和后勤支持? (第 22.1(d)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确定烟草控制方法，包括对尼古丁成瘾的综合治疗? (第 22.1 (e)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促进研究以增强对综合治疗尼古丁成瘾的经济承受能力? (第 22.1(f)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它。详细说明:		
补充详情: 如果对上述任何问题作否定答复, 请说明可能正在考虑的任何财政或技术援助。 如果对上述任何问题作肯定答复, 请说明从/向哪个或哪些国家接受/提供援助。		

依照第 21.3 条, 你们是否已提供或接受财政或技术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履行报告义务?

已提供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已接受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补充详情: 如果对上述任何问题作否定答复, 请说明可能正在考虑的任何财政或技术援助。 如果对上述任何问题作肯定答复, 请说明从/向哪个或哪些国家接受/提供援助。			

你们是否已为提供或接受财政和技术援助确定可得资源与评估需求之间任何特定差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补充详情:	

8. 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重点

在你们的管辖范围内哪些是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重点领域? (参见第 21.1(b) 条)

--

在公约实施中, 遇到哪些障碍或制约 (如果有的话)? (参见第 21.1(b) 条)

9. 补充意见

请提供其它地方未包括的你们认为重要的任何相关信息。

10. 对调查表的反馈意见

(a) 请提供反馈意见以便改进第一组调查表。

(b) 请为今后拟订第二组调查表提供意见。

(第五次全体会议，2006年2月17日)

FCTC/COP1(15)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7和9条，其中要求缔约方会议提出在国家一级实施第8至13条规定的准则；

认识到此类准则可有助于缔约方制定和实施与第8至13条所载烟草控制非价格措施有关的政策和规划；

还认识到需要处理与第5.3条和第14条有关的问题；

希望促进全体缔约方获得烟草控制最佳做法的信息，以便其在制定和实施其国家法律时，并按照各国的具体情况酌情采用；

希望在拟订和发展准则方面取得最大实效和最高效率，并认识到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由于它们在这些方面拥有广泛的专长领域可在这项任务中发挥的作用，

决定：

- (1) 通过本决定附件 1 和 2 中所载为第 8 和 9 条拟订准则的模板；
- (2) 注意到附件 3 至 5 所载为第 9 条第二和三阶段以及第 10 至 13 条拟订准则的模板是针对这些条款拟订准则的实例；
- (3) 对关于第 8 条和第 9 条第一阶段的准则给予最优先考虑，并请公约秘书处根据这些模板，开始就这些准则开展工作，以及如可能，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准则草案或进展报告；
- (4) 通过下列标准，以确定与涉及框架公约明确授权的第 9 至 13 条和若干缔约方要求的第 5.3 和 14 条的准则有关的工作的优先顺序：
 1. **缔约方的要求**：明确需要拟订准则，以协助缔约方实施框架公约。
 2. **关于这一主题的现有工作**：现有这方面的工作，例如无烟草行动准则，因此可以更加迅速和有效地制定准则。
 3. **国际增值**：国际准则可能对缔约方履行一些义务特别有帮助，同时若干缔约方参与使能分享专门知识和分担费用。
 4. **准则所包含措施的潜在影响**：已知有关措施可有效地减少烟草的影响。
 5. **方便实施工作**：这包括实施费用。
 6. **缔约方乐于牵头**：缔约方自愿担任重要促进者、伙伴或审查员。
 7. **成果的可测量性**：这涉及到报告（第 21 条）以及测量和分析数据的潜力。
 8. **对维持框架公约实施势头的贡献**：这在实施工作的初期阶段尤其重要。
 9. **制定准则的成本**：准则的制定应有效率。
 10. **国际合作和费用分担**对有效实施准则各项要素至关重要。

(5) 请公约秘书处利用这些标准，为拟订关于有关条款的准则制定工作计划，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

(6) 邀请在准则事项方面具有特定专长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公约秘书处的要求积极参与并为这些准则的进一步拟订和发展作出贡献。

附件 1：第 8 条：防止接触烟草烟雾

题目	第 8 条： 防止接触烟草烟雾
内容：	
目标和理由	<p>理由：各缔约方承认，科学证据已明确证实接触烟草烟雾会造成死亡、疾病和残疾。规定在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室内公共场所和其它公共场所防止接触烟草烟雾。从公共卫生角度来看，不存在符合“安全”标准的二手烟雾。而且，确凿证据表明，工程技术方针不能避免接触烟草烟雾。</p> <p>目标： 为防止接触烟草烟雾提供准则。</p>
准则各项要素的明确定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澄清并定义下列词汇：“接触烟草烟雾”、“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室内公共场所”、“其它公共场所” 2. 防止接触烟草烟雾政策的涵盖范围 3. 实施和执行立法和行政措施的建议 4. 监测和评价立法和行政措施的建议 5. 将二手烟雾分类为致癌因素
需求/增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一烟草控制措施和活动 2. 国际合作和分享关于最佳做法和所汲取教训的信息 3. 由缔约方会议拟订国际准则将促进适用和实施

可依赖的现有工作	<p><u>世卫组织出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5年11月，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与世卫组织烟草控制合作中心（美利坚合众国马里兰州巴尔的摩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在这一领域组织了一次专家协商会。在这次协商会基础上，将发表世卫组织关于二手烟雾和无烟环境的政策建议。 世卫组织美洲区域办事处实施了一个项目，题为“无烟草的美洲”行动，目的是提高对二手烟雾危害的意识，支持努力在美洲实现更程度的无烟环境。 世卫组织在二手烟雾领域公布了最佳做法，作为其“成功的故事和吸取的教训”系列的一部分。 <p><u>特定国家的立法实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爱尔兰：2003年禁烟条例 新西兰：1990年无烟环境法 挪威：1973年烟草法（2003年修订） 瑞典：关于无烟餐饮业的2003/04:65号法律，2004年 乌拉圭：禁止在所有公共场所吸烟的第268/05号令 印度：2003年的立法；2004年修订的规则
程序：	
实施实体（由缔约方会议授权）	公约秘书处，经与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协商并在愿意参与以确保区域代表性的缔约方协助下
要求担任重要促进者的缔约方 （或通过资源调动或通过技术工作）	芬兰、爱尔兰、新西兰
愿意在制定准则过程中进行合作的其它缔约方	巴西、中国、吉布提、斐济、法国、德国、匈牙利、牙买加、马里、墨西哥、巴拿马、秘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要求担任审查员（除通常的同行专家以外）的缔约方	马绍尔群岛、挪威、帕劳

资源影响	<p>如果实施实体为无烟草行动，则无烟草行动需要追加预算。</p> <p>如果公约秘书处为实施实体，则缔约方会议需要向公约秘书处提供必要资源。</p> <p>在上述两种情况下，都需要追加预算，确保发展中国家代表的参与</p>
时限：	
制定准则	<p>一或两次必要会议</p> <p>应就迄今所开展的工作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酌情提交准则草案或进展报告。</p>
审议	2006年9月1日
提交主席团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 60 天
缔约方会议传阅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第一天之前 30 天

附件 2：第 9 条：制品管制

题目	实施关于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烟草制品披露的 第 9 和 10 条的准则
导言	<p>实施第 9 和 10 条规定的准则的总体目的是协助缔约方加强管制烟草制品成分。</p> <p>这些准则的拟订涉及三个阶段：第一阶段 — 制定检测和测量烟草制品成分和燃烧释放物的准则；第二和三阶段 — 处理管制和/或披露（第 10 条）。第二和三阶段的顺序将由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考虑。</p>
内容：	
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测和测量烟草制品的成分和燃烧释放物是管制工作的基础
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检测和测量烟草制品成分和燃烧释放物提供准则

准则各项要素的明确定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公共卫生角度处理检测和测量烟草成份和烟雾释放物 • 从卷烟开始（因为是最常用的烟草制品） • 注重于选定的一系列尤其有害的物质或烟雾释放物 • 包括评估这些物质和/或制品毒性、成瘾性和吸引力的标准 • 研究这些制品的设计特点 • 一项关于进一步工作的建议，以便随着获得新的科学证据和新的或改良的制品进入市场，继续向缔约方通报如何最佳采纳新的烟草制品管制战略
需求/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准则协助国家当局实施本条并从而促进对烟草的管制 • 导致从公共卫生角度为中长期确立关于烟草制品及其释放物的一系列独立数据以及检测和测量方法 • 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导致分摊费用和共享专长（国际合作的增值）
可依赖的现有工作	将准则建立在世卫组织烟草制品管制研究小组和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已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之上（后者应在一份文件中详细说明它们已能就这一主题提供什么和继续哪些工作）。
程序：	
实施实体（由缔约方会议授权）	在确定为重要促进者的缔约方指导下和在愿意确保区域代表性的缔约方协助下，必要时经与相关的国际机构协商，公约秘书处开始其与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烟草制品管制研究小组一起工作。
要求担任重要促进者的缔约方	加拿大、欧洲共同体、挪威
愿意在制定准则过程中进行合作的其它缔约方	巴西、中国、丹麦、芬兰、匈牙利、约旦、墨西哥、荷兰
要求担任审查员(除通常的同行专家以外)的缔约方	澳大利亚、法国、牙买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资源影响	公约秘书处与世卫组织协商，将审议工作计划和预算影响。

时限:	
制定准则	应就迄今已开展的工作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准则草案或进展报告。
审议	至少在提交主席团之前 60 天
提交主席团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第一天之前 90 天
缔约方会议传阅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第一天之前 30 天

附件 3：制定烟草制品包装和标签准则的工作计划样本（尚未对其进行讨论）

题目	第 11 条： 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
内容:	
目标和理由	<p>烟草业通过传播有关其制品的社会可接受性和对健康影响的误导信息而兴旺发达。为控制烟草使用的流行，消费者必须充分了解制品使用的后果。</p> <p>向消费者提供以人体检测烟草制品为基础的质量更好的信息和避免传递该制品提供相对健康效益的印象。</p>
准则各项要素的明确定义	<p>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应带有如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警句 • 有教益的戒烟信息 • 关于有毒释放物或成份的说明 • 不利的经济信息 • 该国的正式语言 • 包装标签的尺寸 • 使用图形警句
需求/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国际最佳做法的信息共享 • 加强措施和立法
可依赖的现有工作	<p>现有资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卫组织委托编写的文件和非正式文件 <p>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出版物，包括世卫组织文件和非正式文件</p>

程序:	
实施实体(由缔约方会议授权)	<p>方案 1 — 授权公约秘书处与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合作, 承担这一职责。</p> <p>方案 2 — 由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继续与世卫组织烟草制品管制研究小组一起工作, 由后者拟定准则供缔约方会议审议、批准和通过。</p> <p>方案 3 — 就烟草制品检测以及研究、设计、成瘾、减少危害和管制建立一个非正式专家小组。</p>
要求担任促进者(通过资源筹集或技术工作)的缔约方	巴西、加拿大
愿意在制定准则过程中进行合作的其它缔约方	澳大利亚、中国、吉布提、欧洲共同体、匈牙利、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新加坡、泰国、乌拉圭
要求担任审查员(除通常的同行专家以外)的缔约方	新西兰
资源影响	<p>方案 1 — 缔约方会议将需要为此制定预算或者通过一个或更多起促进作用的缔约方(见以上清单)筹集资金。</p> <p>方案 2 — 可部署由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协助国家扩大能力, 但如果召开多于一次会议, 无烟草行动将需要捐助国提供进一步资金。</p> <p>方案 3 — 缔约方会议将需要为此制定预算或者以其它某种方式筹集资金。</p> <p>在所有三种情况下, 都将需要额外的预算以确保发展中国家代表能够参与。</p>
时限:	
制定准则	需要 1 或 2 次会议
审议	2006 年 9 月 1 日
提交主席团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 60 天
缔约方会议传阅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第一天之前 30 天

附件 4：制定跨国界广告管制准则的工作计划样本（尚未对其进行讨论）

题目	第 13 条： 跨国界广告的管制
内容：	
目标和理由	<p><u>目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协助缔约方抑制/管制跨国界广告。 <p><u>理由</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量材料证明烟草广告，包括跨国界广告，会鼓励非吸烟者开始吸烟并阻碍吸烟者戒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此模板中，“跨国界广告”系指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 • 因此，对跨国界广告的任何禁止措施都可能对减少烟草消费产生可衡量的作用，从而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并提高生活质量。 • 此外，对国内广告的禁止措施很可能会由于跨国界广告的作用而受到破坏，因此取缔跨国界广告可加强国内的反广告措施。 • 国家有职权按照框架公约第 13.8 条的规定，考虑制定跨国界广告议定书。
准则各项要素的明确定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跨国界广告制定一致同意的明确定义，或许能以现有最佳措施为基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义不但应包括以传媒为基础的传统广告形式（电视、广播、印刷品、体育赞助），而且也应当包括新出现的载体（以卫星为基础的传媒、电影、因特网）。还应当注意贴有烟草标签的消费用品，例如玩具和服装。 • 以多种身份在多个层面开展合作，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跨国界广告方法和效果的国际合作。按照第 13.6 条的规定，还应研究可能的管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有效传播上述信息开展合作。 ○ 与涉及贸易、传媒、广告和市场销售的全球、区域和国内组织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发展过滤技术开展合作，以便管制以媒体为基础的广告，包括因特网。 ● 介绍广泛禁止所有形式跨国界广告的要害以便纳入可能的议定书。 ● 要求各缔约方对涉及发源于本国管辖范围的广告活动引起的管辖范围之外的申诉采取行动。 ● 确定哪些国内实体可认定为跨国界广告禁令的可能对象。
需求/增值	<p><u>需求</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一步研究跨国界广告的方法和效果以及可能的管制措施。 ● 就上述研究和信息分享开展合作。 ● 按照第 13.8 条，考虑制定一项议定书，确定需要国际合作的广泛禁止跨国界广告的适当措施。 <p><u>增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跨国界广告将减少初始吸烟和烟草使用，从而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并提高生活质量。 ● 禁止跨国界广告将加强国内的反广告措施。 ● 这一问题的跨国性质将鼓励有关国家和组织之间的进一步合作。
可依赖的现有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有资源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卫组织委托编写的文件和非正式文件。 ○ 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方面的出版物，包括世卫组织的文件和非正式文件。 ○ 2003 年欧洲共同体烟草广告指令¹。 ○ 关于因特网和电影中色情资料等其它活动跨国界管制的现有法律或惯例。 ○ 全球烟草控制和法律会议（新德里，2000 年 1 月 7-9 日）的结果，包括出版“烟草广告与促销：需要协调一致的全球反应”²。

¹ 其主题事项和范围涉及“烟草制品的广告及其促销：

(a) 在印刷品及其它印刷出版物中；

(b) 在广播中；

(c) 在信息社会服务中；以及

(d) 通过与烟草相关的赞助活动，包括免费分发烟草制品。”

² <http://www.who.int/tobacco/media/en/ROSS2000X.pdf>

程序:	
实施实体 (由缔约方会议授权)	<p>方案 1 — 授权公约秘书处担任此角色。</p> <p>方案 2 — 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以技术顾问的身份行事, 扩大其作用并处理跨国界广告。</p> <p>方案 3 — 建立跨国界广告问题非正式专家小组。</p>
要求担任重要促进者的缔约方 *通过资源筹集或技术工作	欧洲共同体 (以 2003 年烟草广告指令为基础)、印度 (关于在电影院中管制吸烟)、瑞典 (可提供援助, 其基础为 2001 年欧洲法院 <i>Konsumentombudsmannen</i> 对 <i>Gourmet International Products</i> 一案中的成功, 理由是从公共卫生的立场可证明禁止跨国界广告是正确的)。
愿意在制定准则过程中进行合作的其它缔约方	中国、匈牙利、马来西亚、墨西哥、泰国
要求担任审查员 (除通常的同行专家以外) 的缔约方	欧洲共同体
资源影响	这些准则有资源密集潜力 (在资金、专门技术和应对烟草业造成的挑战方面), 其规模可与涉及第 8-12 条的准则所要求的规模相比。将需要额外的预算以确保发展中国家代表能够参与。
时限:	
制定准则	虽然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和世卫组织烟草制品管制研究小组在此领域内的工作可作为制定准则的基础, 但仍然可预见到授权制定准则的任何小组将需要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召开 2 至 3 次会议。
审议	至少在提交主席团之前 60 天
提交主席团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第一天之前 90 天
缔约方会议传阅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第一天之前 30 天

附件 5: 制定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方面准则的工作计划样本 (尚未对其进行讨论)

题目	第 12 条: 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
内容:	
目标和理由	<p>理由: 缔约方认识到有必要酌情利用现有一切交流手段, 促进和加强公众对烟草控制问题的认识。</p> <p>目标: 成功实施烟草控制措施需要在烟草控制问题方面提高公众认识/进行教育。因此, 各缔约方应促进广泛利用有效和综合的公众意识规划, 这些规划涉及烟草使用和接触烟草烟雾的健康危害, 戒烟的益处, 烟草生产和消费的不良后果以及立法和其它烟草控制措施的重要性。同样, 工作在对烟草控制特别有关的领域的专业人员、志愿者和官员, 如卫生计划人员和卫生专业人员、社区工作者、媒体工作人员、立法者、海关和警方官员等, 需要有关烟草控制的适当培训。</p>
准则各项要素的明确定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说明有效和综合的公众意识规划的基本组成部分和战略, 这些规划涉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烟草使用和接触烟草烟雾的健康危害 (b) 戒烟的益处 (c) 烟草生产和消费的不良后果 (d) 框架公约条款的重要性及支持其实施。 2. 针对第 12(d)条所列各类专业群体的有关烟草控制的培训和/或宣传和情况介绍规划的建议。 3. 关于人力资源分配和卫生系统计划的建议以便使卫生专业人员和其他群体能够促进关于烟草控制的教育、交流和公众意识。 4. 明确战略, 使公众获得有关国内烟草业活动的信息。
需求/增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一烟草控制措施和活动。 2. 开展国际合作并分享有关最佳做法和所汲取教训的信息。

可依赖的现有工作	<p>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烟草控制的组成部份：手册。日内瓦，世卫组织，2004年。 2. 关于戒烟和治疗烟草依赖的政策建议：在 21 世纪中推进烟草控制。日内瓦，世卫组织，2003 年。 3. 世卫组织烟草控制合作中心汇编，世卫组织，2005 年（世卫组织合作中心的出版物可通过这个在线汇编获得，网址是： http://www.who.int/tobacco/global_interaction/collab_centres/glossary_who_cc_tobacco_control/en/index.html）。 4. 烟草业和烟草公司的责任：一种固有的矛盾。日内瓦，世卫组织，2004 年。 5. 烟草业文件：这些文件是什么，它们告诉我们什么以及如何搜寻它们。实用指南(第二版)。日内瓦，世卫组织，2004 年。 6. 飞利浦·莫里斯为其网站拟定的关于环境烟草烟雾的立场。日内瓦，世卫组织，2004 年。
程序：	
实施实体(由缔约方会议授权)	<p>方案 1 — 授权公约秘书处承担这一职责。</p> <p>方案 2 — 由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以其技术顾问身份承担这一职责。</p> <p>方案 3 — 由公约秘书处和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成立一个非正式专家小组为缔约方提供建议。</p>
要求担任重要促进者的缔约方	爱尔兰
愿意在制定准则过程中进行合作的其它缔约方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智利、中国、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匈牙利、印度、马里、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泰国
要求担任审查员(除通常的同行专家以外)的缔约方	

资源影响	如果公约秘书处是实施实体，则缔约方会议应向公约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资源。 如果实施实体是世卫组织，则其无烟草行动将需要额外的预算。
时限：	
制定准则	需要一次会议
审议	至少在提交主席团之前 60 天
提交主席团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第一天之前 90 天
缔约方会议传阅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第一天之前 30 天

(第五次全体会议，2006 年 2 月 17 日)

FCTC/COP1(16) 拟订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公约第 13.8 条和第 33 条；

还考虑到必须在一项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进一步制定第 15 条所规定的义务；

认识到开展国际合作广泛禁止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是烟草控制的一个重要领域；

还认识到开展国际合作控制非法贸易是烟草控制的一个重要领域，

决定：

(1) 请公约秘书处在主席团指导下：

(a) 邀请世卫组织每一区域，经与各该区域缔约方协商，提名最多四名专家，在公约第 15 条基础上并考虑有权处理此事项的实体的工作，制定关于非法贸易的议定书模板；

(b) 邀请世卫组织每一区域，经与各该区域缔约方协商，提名最多四名专家，在公约第 13.8 条基础上并考虑有权处理此事项的实体的工作，制定关于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的议定书模板；

(c) 这两个专家小组届时如未能提出完整模板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至少应撰写一份进展报告，确定这些未来议定书的范围、主要内容和结构；

(d) 主席团如认为上述一份或全部两份模板已有充分进展，将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或全部两份模板。否则，主席团将提交专家小组的一份或两份进展报告。

(2) 要求公约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包括预算安排，供专家小组尽快召开会议。

(第五次全体会议，2006 年 2 月 17 日)

FCTC/COP1(17) 设立替代作物研究小组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公约第 17、20.1(a)、22.1(b)和 26.3 条；

意识到需要为烟草工人、种植者，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对个体销售者酌情促进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生计；

忆及有关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的影响因素和后果的研究和科学评估以及有关确定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生计的研究的重要性；

考虑到成千上万户家庭，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家庭，从事烟草种植，并且在中期到长期内，可能减少对烟草制品的需求；

强调需要酌情促进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的合作，以便为烟草工人和烟草种植者在经济上和法律上切实可行的适宜的替代生计制定政策；

注意到在联合国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尤其是在这一领域拥有公认的专门技术的一系列广泛机构，包括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等主导下所开展的重要工作，

决定：

- (1) 设立对感兴趣的公约缔约方开放的特设研究小组，目标是：
 - (a) 总结为烟草工人、种植者，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为个体销售者提供的经济上切实可行的现有替代生计的采纳情况；
 - (b) 向缔约方会议推荐机制，以便评估在一段时间内烟草公司做法的影响；
 - (c) 报告在国家一级根据第 17 条正在采取的行动；
 - (d) 就具有成本效益的多样化行动提出建议；
- (2) 授权该研究小组与相关的国际组织，特别是粮农组织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并在其工作中与联合国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合作；
- (3) 要求公约秘书处与感兴趣缔约方磋商，以确定在 2006 年年底之前，与公约秘书处合作举办和资助研究小组第一次会议的可能东道国；如证实不可能做到这一点时，要求结合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举行该次会议；
- (4) 责成研究小组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其第一次会议讨论结果的报告。

(第五次全体会议，2006 年 2 月 17 日)

FCTC/COP1(18)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3 和 4 条**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将于 2007 年最初六个月内举行，日期和地点待定。

(第五次全体会议，2006 年 2 月 17 日)

= = =